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夏金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運動設施業務	1
二、競技運動業務	7
三、全民運動業務	12
四、綜合規劃業務	16
貳、未來努力方向	17
一、運動設施業務	17
二、競技運動業務	17
三、全民運動業務	18
四、綜合規劃業務	19
參、結語	20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金興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金興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現謹就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運動設施業務

####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局於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觀音及龜山區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另南平公園運動中心委由桃園區公所興建，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於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中山東路路口，基地面積 3,042 平方公尺，工程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5,600 萬元。
- (2)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建築，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室，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飛輪教室、室內慢步道及半戶外攀岩場。
- (3) 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竣工，俟驗收合格後，4 月份開放試營運。

##### 2. 南平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南平路，基地面積 7,61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98.19 平方公尺）。
- (2) 南平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及地上 2 層的多功能空間，地上 1 層是游泳池，地上 2 層是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和飛輪教室；地

下 1 層有沐浴間、更衣室、置物室及停車場；地下 2 層則作停車場使用。

- (3) 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舉辦開工動土，106 年 12 月 29 日已向桃園區公所報請竣工。
- (4) 有關本案後續委託營運管理(OT)案，招商公告自 107 年 1 月 5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止，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成簽約。

###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 (1)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位於中壢區中心之公九（光明公園）用地內，光明公園東以民權路為界，西鄰中壢高商，南以新明路為界，北至三光路，基地面積 61,629 平方公尺，工程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6 億 2,000 萬元。
-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桌球室、多功能體能訓練室，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飛輪教室、露天攀岩場及棒壘球打擊場。
- (3) 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動土典禮，工程預計 107 年 3 月底竣工。
- (4)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參加勞動部 106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榮獲優等獎肯定。

###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 (1)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平鎮區興安路與中庸路口，建築面積 3,567.54 平方公尺，該地區位良好、交通便捷，具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發展潛力。
- (2)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及武術教室等設施。
- (3) 目前已完成促參委外經營管理廠商評選，最優廠商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統包工程業已完成招標，承攬廠商為「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舉辦動土典禮，興建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預計 108 年 3 月竣工。

#### 5.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1) 基地位於蘆竹區五福游泳池現址（五福路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基地面積為 4,301.93 平方公尺。

(2) 本案規劃設置核心運動設施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50 米）、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及桌球場，地方運動特色項目為幼兒體適能設施等。

(3) 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華邦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08 年 6 月底竣工。

(4) 有關本案後續委託營運管理(OT)案，目前刻進行先期規劃作業，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招商。

####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1)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坐落於軍方閒置之大湳北景雲營區，基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 0.8 公頃，原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核准土地有償撥用，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繳付第一期土地價款新臺幣 9,000 萬元，現正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2) 刻正辦理「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訓中心等。

(3) 有關本案後續委託營運管理(OT)案，目前刻進行先期規劃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招商。

(4) 工程由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 107 年 5 月取得建照，7 月開工，109 年 5 月竣工。

7.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於中壢龍岡地區的龍岡綜合運動公園，以 0.6 公頃的範圍興建運動中心，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與軍備局完成協調撥用範圍，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運動中心規

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預計 108 年動工，110 年完工。

#### 8.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1)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坐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基地位於觀音區桃科三路與桃科一路交叉口，面積約 0.54 公頃。

(2) 106 年 12 月 5 日辦理市長視察「觀音國民運動中心選址評估」行程定案，預計規劃設置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等，並於設計階段納入其他設施規劃。

9.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本案規劃配合「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於文高三(文化 2 路及文昌 5 街口)興建，考量通盤檢討作業期程及地方使用需求，刻正評估加速推動之可行。

### (二) 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辦理方式：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項目為各區轄內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場館及增設簡易運動設施或附屬設施等。

2. 補助說明：

(1) 105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總經費計新臺幣 5,000 萬元；分別於中壢區龍岡操場(2 座)、大溪綜合運動公園(1 座)及平鎮區宋屋公園(1 座)興建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總計興建 4 座，平鎮區公所負責平鎮區游泳池設備修繕，大園區公所負責大海里籃球場增設涼亭、排水設施等改善工程，皆辦理完成。

(2) 106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總經費計新臺幣 5,000 萬元；分別於中壢區復興公園籃球場、中壢華勛公園籃球場及大溪埔頂公園籃球場興建天幕設施，另進行大溪區網球場地坪修繕、平鎮區臺 66 橋下簡易運動設施增設及大園區大海里籃球場設施改善等工程，各工程刻正積極規劃辦理中。

### (三)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楊梅體育園區：

(1) 梅體育園區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土地徵收配合主要設施興建及後續擴充工程預計分 2 階段進行，現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105 年 7 月 26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06 年 6 月 31 日辦竣 4 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且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8 日完成協議價購金額審定。

- (2) 協議價購相關事宜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第一批協議價購移轉登記作業，第一次取得用地面積計 7,247 平方公尺，另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第二批價購移轉登記作業，取得用地面積計 6,579 平方公尺，總計於協議價購階段取得用地面積約 13,826 平方公尺，徵收率約 30.3%，總計發放價金 3 億 1,522 萬 5,200 元。
- (3) 未完成價購部分之用地，市府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提報修正後土地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審議。
- (4) 興建工程部分主要設施預計興建跆拳道訓練中心、多功能運動中心暨體育展演中心等新建工程，後續擴充開發預計規劃公園休憩運動設施、園區步道及景觀綠地工程，已完成 PCM 招標作業，刻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事宜。

## 2. 中壢體育園區：

- (1) 佔地約 9 公頃，本局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設置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自行車道、表演劇場等戶外運動設施，場館除可供國際賽事舉辦外，亦可作為本市各級球類競賽之場所及選手培訓基地。
- (2) 本府地政局目前區段徵收刻進行範圍暨抵價地比例核報作業，並刻由內政部審議中，待內政部通過核定開發範圍後，本府地政局將續辦理公告禁限建、地上物查估、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等後續作業。

3. 龍潭體育園區：佔地約 4.09 公頃，現有標準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龍潭區公所已完成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現正辦理「龍潭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預計於棒壘球場旁增設二合一球場（足球與曲棍球）及管理中心等附屬設施，將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辦

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106 年 6 月將規劃設計前置作業決標予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刻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俟開發計畫核可後，續行辦理園區工程發包作業。

#### (四) 普及並強化本市運動設施

1. 新設楊梅、觀音、八德及新屋四座棒壘球場及中壢青埔足球場，於 105 年度編列興建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目前皆已落成啟用，預計 107 年 3 月交由區公所納入區級設施維護管理。各球場位置及興建設施說明如下：

- (1) 楊梅區棒壘球場：位於楊梅區文德路與金德路口（文小 11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991.68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1 座籃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2) 觀音區棒壘球場：位於觀音區五福街與長安路口（文小 3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745.31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1 座籃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3) 八德區棒壘球場：位於八德區仁德路與豐田路口（文小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0452.36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4) 新屋區棒壘球場：位於新屋區中山東路 2 段與新洲二街口（文中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1,539.12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及行政球舍等。
- (5) 中壢青埔足球場：位於中壢區高鐵站前東路 2 段與青商路口（文小 4 預定地），基地面積 27,590.26 平方公尺，興設足球場地及夜間照明等。

2. 平鎮棒球場及週邊設施整建計畫：

- (1) 「平鎮棒球場為南桃園地區棒球運動最重要之集訓場地，球場自民國 62 年啟用迄今 40 餘年，設施設備皆已老舊且不符使用需求，爰規劃重新打造一處符合安全且機能完善之訓練中心，並針對球場周邊設施進行整體改善規劃。
- (2) 整建計畫於 105 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7,800 萬元整建經費，惟經詳盡規劃及設計評估，為增加主體建築使用年限，將室內練習場，球場右側射箭場進行整體規劃，並設置停車格與 YouBike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改善整體周邊及交通環境，本案由整建計畫修正為新建計畫，並編列新建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預算進行建築物全面新建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使球場更臻符合培訓場地之需求，重新賦予球場新生命。

(3) 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7 年 11 月 14 日竣工。

#### (五) 運動場館委外業務

##### 1. 桃園市立游泳池：

(1) 桃園市立游泳池依政府採購法於 105 年 8 月與原委外經營廠商「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完成續約，委外年限自 10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4 個月，本案委外權利金總計新臺幣 550 萬元整，分二期收取。

(2) 本次續約條款新增委外廠商應提供公益團體門票優惠，以提供更優質之公益服務。

2. 桃園國際棒球場：桃園國際棒球場依促參法於 99 年 11 月 1 日委由「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自該公司營運日(100 年 1 月 29 日)起算，委外年限 10 年，權利金以每年營收百分之一計收，當年度營收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者，以權利金新臺幣 30 萬元計收。

##### 3.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1)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依促參法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成委外營運，委外廠商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委外年限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共計 6 年，委外權利金每年新臺幣 60 萬元及土地租金每年 202 萬 929 元。

(2)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配合市府所屬各機關舉辦公益、文教、體育等相關活動之需要及配合國民體育日之需求，每年提供 30 天(10 天例假日、20 天平日)全館羽球場地給予本局免費使用。

## 二、競技運動業務

### (一) 國際性賽會

2017 裙襪搖搖 LPGA 台灣錦標賽

- (1) 本局協助財團法人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辦理「2017 裙襪搖搖 LPGA 台灣錦標賽」，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假新北市美麗華球場辦理完畢。
- (2) 本賽事係我國最高層級之女子高爾夫球賽事，共有來自國內外 81 位選手參賽，賽事期間約計 5 萬人次前往觀賽。
- (3) 本市協助提供本賽事選手交通接駁服務，並於桃園捷運 A7 站設置接駁轉運站疏運觀賽民眾，同時提升本市捷運搭乘率與本市觀光效益。

## (二) 全國性賽會

### 1. 107 年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

- (1) 市府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共同主辦「107 年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5 日，於本市中壢區新明國小辦理完畢。
- (2) 本次賽事計有男子組 136 人及女子組 104 人報名參賽，總計有 240 位菁英選手共同參與賽事。
- (3) 透過本賽事，可展露本市對桌球運動之重視，本市桌球選手亦可藉由參與賽會，增加參賽經驗，提升競技實力。

### 2. 組隊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

- (1) 106 年全國運動會業於 106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假宜蘭縣辦理完畢。
- (2) 桃園市代表隊榮獲 32 金 32 銀 38 銅之優異成績，總獎牌數為 102 面，縣市排名第五名，獲頒司法院長獎，超越 102 年 83 面及 104 年 84 面，為近十年之最。
- (3) 依照「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共計頒發獎勵金計新臺幣 5,357 萬 5,000 元，創下历史新高。

## (三) 全市性賽會

###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 (1) 106 年度市長盃各項競賽共核定亞奧運項目計足球、武術、自由車等 31 項，共計補助新臺幣 629 萬 9,650 元。
- (2) 為辦理 107 年度市長盃錦標賽，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107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自 1

月起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計畫收件截止日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

#### (四) 籌辦 108 全國運動會

1. 本局已於 106 年度提送「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單、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
2. 有關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辦計畫，預估工程修繕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4,579 萬 1,978 元，其他經費為 3 億 5,179 萬 2,825 元，合計總經費 5 億 9,758 萬 4,803 元，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3. 籌備處組織下設 5 部 30 組，本局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籌備處第一次會議會前會，請各部組提送籌辦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 (五)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1) 106 年度共計核定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柔道、輕艇及角力等 16 種培訓運動種類，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五項子計畫，共計補助新臺幣 725 萬 2,971 元。
- (2) 107 年度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107 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各項培訓計畫說明會」，公告「107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已將 108 年全國運動會 35 項競賽種類全數納入培訓，自 1 月起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辦理，計畫收件截止日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

##### 2.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1) 106 年度共計核定田徑、體操、射擊、輕艇、跆拳道、擊劍、自由車、馬術、划船、射箭及曲棍球等 11 項，共計補助新臺幣 281 萬 7,650 元。
- (2) 107 年度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106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之運動種類提送培訓計畫，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

持續訓練，以備戰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自 1 月起受理獲金牌之桃園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辦理，計畫收件截止日至 107 年 3 月 25 日止。

###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 (1) 106 年度共計核定射箭、體操及現代五項等 17 個單項委員會購置器材設置，共計補助新臺幣 680 萬 839 元。
- (2) 107 年度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107 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各項培訓計畫說明會」，規劃補助 108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足球、籃球及棒球等 35 項競賽種類，自 1 月起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辦理，計畫收件截止日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

### 4.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107 年度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06 年全國運動會」、「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情形說明如下：

- (1) 申請參加「106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期(107 年 1-12 月)，計有 184 位選手申請，預計於 107 年 3 月核發新臺幣 2,205 萬 6,000 元。
- (2) 申請參加「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期(107 年 1-5 月)，計有 29 位選手申請，預計於 107 年 3 月核發新臺幣 99 萬元。

###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1) 本局為彌補基層缺乏運動教練，據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特辦理本計畫。
- (2) 本計畫係由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聘用教練，並由本局補助每名教練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5,000 元及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聘期自 107 年核定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3) 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本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說明會」，自 1 月起受理桃園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辦理，計畫收件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12 日。
- (4) 本計畫計有武術、游泳、跆拳道、棒球、輕艇、擊劍、射擊、

拳擊、手球、羽球、保齡球、柔道、角力、划船及自由車等 16 個單項委員會共提送 18 位優秀運動教練申請案，規劃於 2 月 6 日辦理聘用教練遴選暨評審會議。

(六)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1.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 (1) 市府於 105 年 6 月與壢新醫院簽訂「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本計畫第一期自 10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2 位選手參加，由壢新醫院全額贊助，共計新臺幣 99 萬 3,632 元。
- (2) 本計畫第二期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局規劃提供參與 2016 里約奧運、2017 世大運、104 年全國運前三名及 106 年全中運第一名的本市選手醫療服務資源，共計 101 位選手受惠；另提供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新明國中棒球隊、平鎮高中棒球隊及大成國中籃球隊等 4 個運動團隊醫療服務資源。

2. 第十五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 (1) 市府於 106 年 11 月與璞園建築籃球隊第二年冠名合作，球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下稱桃園璞園）參加第 15 季（2017-2018）SBL 超級籃球聯賽。
- (2) 為表市府對桃園璞園之重視，本局於 106 年大力爭取第 15 季 SBL 超級籃球聯賽於桃園市立體育館（桃園巨蛋）舉辦，故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規劃例行賽（107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2 月 1 日至 4 日、3 月 1 日至 4 日）、明星賽（2 月 10 日）及季後賽首輪（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共 17 日計 33 場次的賽程於桃園舉辦，打造桃園璞園主場優勢，並鼓勵本市民眾到場為桃園璞園加油打氣。
- (3) 第 15 季 SBL 已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正式開打，本局規劃於賽事期間（例行賽及季後賽），邀集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每場次約 120 人之加油應援團至現場為球隊加油，培養屬地球迷。
- (4) 於非賽季期間，桃園璞園將核派教練及選手，協助本市基層籃球隊辦理培訓工作，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另至偏鄉學校辦理公益籃球教學育樂營，有效促進本市基層籃球運動之發展。

### 3.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 (1) 市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5 日簽訂本計畫合作協議，「桃園 La new 桌球隊」於 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軍，計有教練 4 名、簽約選手 16 名及儲備選手 18 名，選手及教練共計 31 人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入住桌球培訓訓練中心。
- (2) 桃園 La new 桌球隊選手成軍後陸續參加各種競賽，表現優異，其成績如下：
  - ①參加「台中市友倫盃桌球錦標賽」獲社會男子團體軍。
  - ②參加「台北市中正盃桌球錦標賽」獲社會男子甲組季軍。
  - ③參加「106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計有 6 位選手取得 107 年國手選拔參賽資格。
  - ④參加「107 年全中運桃園代表隊選拔賽」，獲高中男子團體、雙打、個人組及國中男子團體組代表權。
- (3) 球隊未來將持續努力，規劃聘請外籍教練、辦理移地訓練、交流賽及擂台賽多元方式，提升選手素質、技能及比賽經驗，以達計畫目標。

## 三、全民運動業務

### (一) 運動 i 臺灣計畫

1. 運動 i 臺灣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 105 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並由各縣市執行單位研擬計畫申辦，共同實現國家體育政策，達成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健康體適能之目標。
2.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提報申請「國民體育日」、「競爭型-銀髮族計畫」、「外籍移工計畫」、「縣市輔導作業原則」、「水域運動」、「單車運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身心障礙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市體育會」、「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區體育會」及「社區聯誼賽活動」共計 13 個專案，78 項活動，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147 萬 8,600 元整，本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596 萬 7,950 元整。
3. 有關 10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共提報 107 件，業依限於 1 月

24 日前報送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將俟該署核定後賡續辦理。

## (二) 桃園運動卡

1. 本計畫本局每年度自行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課程及館內設施，以課程及門票費用補助為實施方式，優惠對象及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運動課程及門票費用 50%，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享全額減免。
2. 106 年度為大幅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除了原有的「課程報名費」優惠外，新增「門票」優惠，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升市民卡使用率。106 年配合場館計有桃園市立游泳池、大桃園保齡球館、蘆竹羽球館、焦點健身中心等 11 家，運動種類計有游泳、保齡球、羽球、桌球、有氧飛輪、體適能教學、拳擊有氧、重量訓練、減重雕塑等，總計共 3 萬 5,270 人次受益。

## (三) 辦理全國性、全市性全民運動賽事

### 1. 106 年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 (1) 為表揚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之辛勞與貢獻，感謝各受獎人對本市體育志業與活動推動默默付出，爰辦理 106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大會，有別於往年與國民體育日一起舉行，獨立且擴大舉辦，邀請受獎人的家屬一同參與，分享獲獎的榮耀與喜悅。
- (2) 本次表揚大會業於 106 年 9 月 5 日辦理完畢，表揚人員總計 33 名，受獎人員獲獎事蹟包括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推行全民運動具有成效等。

### 2. 106 年樂活重陽季系列活動—長青趣味競賽運動會

- (1) 為慶祝桃園市 106 年度重陽季，表達對長者誠摯的祝賀及崇高的敬意，結合市府各局處舉辦一系列活動，其中本局規劃辦理「長青趣味競賽運動會」。
- (2) 本活動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辦理完畢，當日計有近 2,100 名銀髮族一起同樂，活動透過趣味競賽和闖關活動的進

行，期望藉由此活動讓本市銀髮族朋友多出來動動，也希望喚起民眾對長者身心健康的關心，並重視長者生活的品質與需求。

### 3. 桃園市 106 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

(1) 本賽事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假國立體育大學及大桃園保齡球館舉辦，為 2 年舉辦 1 次之活動，亦是選拔本市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手之賽事。

(2) 辦理計有田徑、游泳、保齡球及射箭等 4 組，同時舉辦身心障礙親子趣味競賽，參與隊職員及選手共計約 1,018 人。

### 4. 2017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

(1) 為擴增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以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並透過媒體報導，吸引世界各地跑者來臺參與，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爰辦理本賽事，並將申請國際半程馬拉松銅標認證。

(2) 本賽事已於 106 年 12 月 2 日假石門水庫辦理完畢，分為半馬組第一名獎金 6 萬元、路跑組第一名獎金 1 萬元，活動總獎金高達 44 萬元，本次報名計 4,232 人參加，更邀請到本市締結姊妹市之日本香川縣及千葉縣共襄盛舉，其中香川縣代表岡田貴文以 1 小時 28 分 05 秒跑出半馬男子分組第一名。

(3) 另為打造出具有桃園特色之半程馬拉松賽事，特別邀請桃園在地子弟世大運金牌選手鄭兆村及李智凱等 2 位運動員擔任代言人，以實際行動支持家鄉所舉辦之國際賽事，賽道上也結合王昱翔老師所編織的稻草人及熊國興老師利用在地回收物所創造的裝置藝術作品，成為本次賽事亮點之一。

### 5. 辦理 2018 世界相撲錦標賽

本賽事經國際相撲總會(IFS)國際理事會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表決通過由本市取得主辦權，比賽時間訂於本(107)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行，預計將有 40 國 300 多位選手及工作人員參加。

#### (四)免費開放運動休閒中心

為鼓勵民眾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本局設有運動休閒中心，於

平日晚間 6 點至 9 點開放，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環境。運休中心 106 年 1 月 3 日正式啟用門禁系統結合市民卡應用計畫，桃園市民憑市民卡即可刷卡入館使用器材，106 年度市民卡刷卡使用為 7,579 人次。

#### (五)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06 年度持續編列新臺幣 787 萬 5,000 元，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並改由各區公所協助彙整及撥款，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經統計 106 年共計 11 區提出申請，總申請案件數計 1,051 案。

##### 2.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1) 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106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預算。

(2) 上開補助款，補助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各區體育會等各體育團體，共計 71 個民間團體。

#### (六)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

1. 106 年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核定補助新臺幣 267 萬 7,840 元，共計辦理 20 項活動。

2. 107 年市長盃錦標賽於 1 月起，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本市各項運動賽事，並作為選拔本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預計收件至 2 月 2 日截止，由本局彙整審核後，另案簽奉市府核定補助經費。

#### (七)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 106 年度提出申請之全民運動會項目計有合球、巧固球、體育運動舞蹈、滑輪溜冰、扯鈴、射箭、劍道、槌球、龍獅運動等 10 項運動種類，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40 萬元。

2.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3. 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 四、綜合規劃業務

##### (一) 106 年度本市高爾夫球場聯合查核作業：

1. 辦理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及 21 日，共 3 日。
2. 配合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市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農業局、水務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處。
3. 受查對象：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全部及非都市計畫區內揚昇高爾夫球場，共 7 間。

##### (二) 106 年度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聯合查核作業：

###### 撞球館：

- (1) 辦理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0 日，共 5 日。
- (2) 配合機關：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發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處。
- (3) 受查對象：撞球館，共 22 間。

##### (三) 健身房及游泳池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 1. 案件數 (共 36 件)

- (1) 106 年 10 月份：健身房：7 件；游泳池：0 件。
- (2) 106 年 11 月份：健身房：6 件；游泳池：0 件。
- (3) 106 年 12 月份：健身房：12 件；游泳池：0 件。
- (4) 107 年 1 月份：健身房：11 件；游泳池：0 件。

2. 消費爭議案件比率：106 年第 4 季健身房案件量約占 106 年全年案件量 26.04%。

##### (四) 協助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完成：

1.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棒球隊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
2. 桃園市路跑活動申請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3. 桃園市大專校院以上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運動設施業務

本市以體育運動大市為目標，積極規劃各區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園區興建，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及場館，完善市民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一)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等 3 大體育園區及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南平 6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設及促參委外營運，另積極辦理龍岡、觀音及龜山區國民運動中心之籌設業務。

(二)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為完善本市運動設施，本市楊梅、觀音、新屋、八德等 4 區新設棒壘球場、籃球場、中壢區（青埔）新設足球場，後續將針對場地周邊設施改善等工程，並持續針對本局所轄場地進行設施改善，提供民眾更多更優質之運動休閒空間。
2. 辦理平鎮棒球場整建工程，新建建築物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以符合辦理賽事及培訓場地之需求，更將周邊環境一同納入考量，包括綠化與公園化、增加周邊停車位及設置 YouBike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等，賦予球場新生命。
3. 104 年至 106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於桃園、龜山、中壢、大園、八德、平鎮、龍潭、蘆竹及大溪等區，以現有籃球場興建薄膜天幕及照明設備共計 14 面，並辦理平鎮游泳池設備修繕及大園區大海里籃球場增設涼亭、排水設施等改善工程，107 年持續編列經費，針對本市各區待改善之運動設施設備補助各區公所辦理，以提供民眾更優質運動環境。

### 二、競技運動業務

持續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一)本局已於 106 年度提送「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單、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

(二)本局已規劃本賽事籌備會籌備處設立行政部、後勤部、典禮部、競

賽部及宣傳部等五部，下設 30 組，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籌備處第一次會議會前會，另訂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召開籌備會第一次會議，未來將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三)市府團隊將以最堅定的決心投入賽會，做足萬全的籌備，並以「選手為首、服務為要」為辦理本賽會之宗旨，讓所有參與者賓至如歸，讓全國運動會最高賽會殿堂，於桃園創下超越顛峰之代表作。

(四)展望未來

本局將以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態度，累積辦理國際大型賽事之經驗、場地、資源及人力等面向之實力，並且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致力於各項體育政策及體育建設的提升與改變，以期順利舉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使全國民眾看見升格後桃園市的蛻變。

###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1.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2.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廣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項專案，藉由多元運動種類活動及中長期運動課程，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7 年度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之預算，預計受益運動社團約達 1,000 餘個，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各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升運動卡效能

1.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擬結

合特約運動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價格參與運動課程及入館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課程及入館之運動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享。

2. 除了優惠運動課程的推廣實施，本局今年賡續推行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讓已習得該項運動技巧之市民能持續親近該項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 四、綜合規劃業務

##### (一)106 年度本市高爾夫球場聯合查核作業：

本局將持續追蹤輔導仍未合格業者，俾促使運動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本市市民運動安全。另考慮各配合機關稽查效率及便利性，檢視並調整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及內容，以利爾後聯合查核作業之辦理。

##### (二)106 年度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聯合查核作業：

為積極輔導民營運動場館正常營運管理，維持良善服務品質，保障民眾運動環境安全，本局將持續追蹤輔導未合格業者，保障本市市民運動安全。

##### (三)健身房及游泳池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本局將援例於接受法務局申訴案件函轉時，函請各消費爭議業者妥適處理爭議案件，以減少本市市民運動消費糾紛並維護其運動安全。另亦會持續更新每月份案件處理情形，進行消費爭議案件相關統計，以利未來針對各業者進行輔導改善或契約查核時，得就易產生爭議之部分，重點輔導與審核。

##### (四)進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本局將持續審視現行體育法規之適法性及努力建立本市運動相關法制。未來擬朝向運動產業輔導及查核方向，訂定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俾使本局未來進行產業輔導及查核，得以明確公開之作業標準為依歸。

## 參、結語

本局在市長致力發展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讓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的政策方向下，近年來積極辦理國際賽事、全國賽事及全民運動，並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建與整備，期望讓桃園市充滿健康活力及競爭力。因應體育國際化，本局正全力爭取各項大型國際賽在桃園舉辦，並透過體育交流競賽行銷桃園，塑造桃園成為健康活力的運動大城市。未來本局將按規劃的期程投入更多資源，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齊頭並進方式，做好完善業務整合分工，並結合桃園市各級學校與民間體育團體專業與人力，以補充現有資源，共同合作發掘及培訓更多優秀選手，帶動全市體育運動發展。相信在市府行政團隊及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再加上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的支持參與，桃園市必將成為全國最好、最棒、最優質的國際體育大城市。

##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局長	夏金興
副局長	房瑞文
主任秘書	張嘉平
專門委員	趙平南
專門委員	鍾麗民
綜合規劃科科長	曾國偉
運動設施科科長	賴旻炫
競技運動科科長	賴家馨
全民運動科科長	沈世國
秘書室主任	許惠萍
會計室主任	彭湘芸
人事室主任	王筱惠
政風室主任	許志安